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FIDELITY EXJAP（富达基金（日本除外））、HERMES CHINA EQUITY FUND（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WOOHAY TON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委托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IML”）进行投资管理，并通过 HIML 买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或“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后经 HIML 核查发现，其向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FIDELITY EXJAP（富达基金（日本除外））、HERMES CHINA EQUITY FUND（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和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WOO HAY TON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包括行使所购入股票的投票权，而向 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不包括行使所购入股票的投票权，故需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更正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更正前：（1）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与（2）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3）FIDELITY EXJAP（富达基金（日本除外））、（4）HERMES CHINA EQUITY FUND（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和（5）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WOO HAY TON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更正后：（1）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2）FIDELITY EXJAP（富达基金（日本除外））、（3）HERMES CHINA EQUITY FUND（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和（4）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WOO HAY TON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一致行动人在塔牌集团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更正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62,709,209 股塔牌集团股份，占塔牌集团总股本的 5.258%。

更正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9,008,809 股塔牌集团股份，占塔牌集团总股本的 4.9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未达到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标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投资管理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投资管理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Joseph Kagan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作为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投资管理人
行事，并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 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FIDELITY EXJAP（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HERMES 中国权益基金）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D（WOO HAY TONG 亚洲（日本除
外）基金）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